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陈延立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董海平先生担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其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董海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李朋辉先生、何涛先生、王丹先生、丁鹏青先生、王秀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朋辉先生、何涛先生、王丹先生、丁鹏青先生、王秀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王军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料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军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五、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5109 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公司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就该事项出具《保荐意见书》，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52.8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帆

李建良

李巧仪

2017 年 1 月 18 日